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提标及配 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本工程本身为环境保护工程。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废气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7年8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7年8月11日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椒)[2017]51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 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 作。接受委托后,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 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 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 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台州市 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2018年10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监理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废气、废水) 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 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 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环评及批复 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产生臭气构筑物的废气收集处理。
- 3、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质, 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废水处理站岗位责任制》、《废水操作运行记录制度》、《废气处 理站岗位责任制》、《废气操作运行记录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331002-2017-026-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台州市绿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废水监测,对进水和出水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废水处理单元、污泥处置单元、生化处理单元、二沉池单元和脱水机房各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1600m 的规划居住区,故项目厂界现状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委托原环评编制单位针对本项目变更情况编制环境影响补充分析;监测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意见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产生臭气构筑物的废气收集处理;完善突发事件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定期开展演练。